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84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0847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112年3月28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